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碧 蓮

代 理 人 李 榮 唐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寰 辰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碧蓮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民事廳97年第四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  
02 1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裁定不  
03 予免責確定在案。而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  
04 對債權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清償，且債權人已受償  
05 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  
06 項規定，聲請准予免責。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前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  
09 自民國（下同）108年3月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又  
10 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下  
11 同）17,000元後，經本院於109年7月16日以108年度司執消  
12 債清字第1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在案，本院執行處即函送聲  
13 請裁定免責，復因聲請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  
14 事由，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裁定不予免責  
15 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卷宗無誤。是本件聲  
16 請人主張業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額度而聲請免  
17 責，依據首揭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依消債條例  
18 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使普通債權人受償達應受分配之數  
19 額。

20 (二)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前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對相對人清償達  
21 附表所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  
22 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欄位所示之數額等情，業據提出還款單  
23 據影本共53紙為證。且經本院以114年8月14日屏院昭民元11  
24 4消債聲免字第10號函，命相對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陳  
25 報聲請人於上開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裁定確定  
26 日後繼續清償之數額，並陳述意見，逾期未表示則視為無意  
27 見。而相對人於上開函文送達後，逾期迄今仍未陳報，故視  
28 為無意見。是聲請人前開主張，堪信屬實。

2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  
30 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  
31 分配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相符，

01 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首揭規  
02 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4 民事庭法 官 潘 快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 中已分配 數額	第 133 條 所 定應清償之 最低數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 條所定各債權人最 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聲請人繼 續清償數 額	相對人陳報聲請 人繼續清償數額
1	寰辰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21,635,644元	100%	17,000元	176,262元	159,262元	159,262元	未陳報
總計		21,635,644元	100%	17,000元	176,262元	159,262元	159,262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鄭美雀